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5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山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区域污染源削减方案的批复

(城政发〔2024〕2 号) (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4〕3 号) (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4〕5 号) (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 号) (1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 号) (16)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 号) (2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 号) (24)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5 号) (25)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7 号) (27)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8号)..... (35)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区耕地开垦费征收的实施意见
(城政发〔2024〕1号)..... (46)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6号)..... (47)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铸造 技术改造项目区域污染源削减方案的批复

城政发〔2024〕2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

你单位《关于报请山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区域污染源削减方案的请示》（城环字〔2024〕1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削减方案，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协调行政审批部门推进落实，确保山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11万吨铸造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特此批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4〕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24〕4号）精神，切实做好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我区文物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现状，为推进城

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城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区已认定、登记的367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

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按照国家文物局、省政府、市政府整体工作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三普”以来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单位的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在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启动编制我区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试点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区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是摸清我区文物资源家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二)成立组织机构。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审批局、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发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指导作用,结合上级文物部门要求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社会相关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保障普查经费。晋城市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做好普查管理。普查过程中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过程中要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营造普查氛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

相互协调,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

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4〕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4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严格监管、社会共治,深刻汲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压紧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区实施办法要求,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推动10项具体实事。实行区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矿山转型升级。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

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党政领导干部要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区安委办、各镇(街道)负责。以下均需各镇(街道)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安委会及专业委员会综合协调责任。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煤矿、危化、城镇燃气等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安委办、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三)从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上级公司的监管力度,出台企业上级公司安全监管的具体办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推行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带队检查下属公司至少2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五)全面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严格考核奖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年底前完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六)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推动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督促落实)。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重要时刻针对性发出风险提醒函,切实采取升级管控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八)精准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责任大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不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

落实)

(九)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持。在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动态更新重点岗位、关键工序的应知应会题库,大力推行“逢查必考”,强化抽考结果应用机制。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三、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安全专项整治

(十)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省、市、区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攻坚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区安委办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煤矿领域专项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区工作措施,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市安委会《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在治本攻坚行动中不断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预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煤矿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对煤矿井上井下全面排查“过筛子”,大力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

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组织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人员精准定位、电力监测等联网监控。全面实施“无视频不作业”、全时段监控反“三违”。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对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防止煤矿以保供名义突击组织生产。(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推进整合重组,加快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提升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成效。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持续推动老旧装置改造提升,加强“带病运行”装置安全监管力度。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打非排查优势,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

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区工信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镇(街道)消防站所等基层力量要加强检查巡查,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聚焦冶金工贸、油气长输管线、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水利设施、特种设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餐饮住宿、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农机、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托育机构、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粮油储备等其他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聚焦突出灾害风险,增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十)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快速通行办法》《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制度》。针对寒潮大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加大会商研判结果应用。争创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扩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监控系统汇接范围,推进区应急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火责任人。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输配电设施线路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和应急响应,落实临灾“关、停”机制,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离转移。(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加密流动观测,推动“一区一台”向“一区多台”延伸。积极推进矿山地震监测研究与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增强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全面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注重固本强基,强化应急管理水平

(二十三)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落实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大力推进“智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区发改局、区应急局督促企业落实)

(二十五)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

准化创建。持续推进煤矿岗位人员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安全规范作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最美应急人”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选树表彰一批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整改提升。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设立专栏,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应急能力,有力应对突发事件

(二十七)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提升救援联动。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加快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编修、备案、实施、评估等工作。区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综合性实战化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区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理顺应急救

援指挥体系,明确细化五个“双指挥长”应急指挥部职责。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加强统筹指挥,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快速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区有关部门负责)

七、从严调查巡查,落实落细制度措施

(三十)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严格事故挂牌督办。针对亡人事故、自然灾害、重大涉险事故和涉及追责问责的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威慑力。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编发事故警示信息,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事故教训汲取专项督导机制,确保事故警示教育覆盖同类企业、延伸到生产一线。建立重大风险全过程追溯警示问责机制,集中警示约谈涉险事故所在地的党政领导、行业监管部门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一)加大考核巡查力度。成立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巡查组,设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专家库,组织开展过程性督导巡查。坚持用好“五位一体”“两级比对”“三级确认、两级承诺”等措施,不断深化“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的督导巡查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对发生过事故的镇(街道)、监管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区安委办和区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二)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

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对瞒报事故,

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区安委办和区有关部门负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科学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及时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

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专项预案,向上衔接《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下协调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以及涉气企业严格执行预警应急管控措施。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指挥部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

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容环卫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等各单位有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区指挥部工作组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2) 臭氧(O_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对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增设预警启动标准,以预测到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作为启动条件。

3.2 预警启动与发布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填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其中,黄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同时向指挥长报告。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或由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保障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单位及时收到。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2小时内通知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当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通报的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当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级别。当接到上级部门提高、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

报请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后立即发布信息。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应急响应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

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城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3次及以上。

③其他

城区范围内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城区范围内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5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城区环城路以内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城区范围内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如接到市指挥部更高减排比例要求,按市里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3)当接到区域或全市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4)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5)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要求限值的企业,应向城区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上报市环委办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6)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7)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微涉气企业,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或减少停限产措施;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8)重点建设项目,经市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

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9)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10)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4.5 信息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在发布、升(降)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区政府、区指挥部指挥长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预警级别调整、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本次预警采取的措施进行总结,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科学性,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预警保障

依托市指挥部监测和预警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

6.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应急人员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 经费保障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政府部门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

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此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修订。作为预案重要组成部分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动态更新。

7.3 表彰和惩处

区指挥部提请区政府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的,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灭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组成。

2.1 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区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兼任。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卫体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接收

准确接收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信息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2)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区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指令,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畜牧兽医中心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将疫情报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同时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还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认定,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不能认定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疑似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事发地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区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2.1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后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区内有关镇(街道)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4.2.2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1)区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1)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向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区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4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

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5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历该疫情的动物群体经过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疫情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卫体、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武等部门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体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监测,会同区畜牧兽医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4 治安保障

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秩序。

6.5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通信工具及各类生活物资等。

6.6 经费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7 技术保障

区畜牧兽医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实验室相关资源报告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6.8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9 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指挥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7.4 预案编制、印发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24日

印发的《晋城市城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城政办发[2016]80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2024年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区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

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

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3.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

地面。

5.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四、职责分工

区政府是此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部署、推进全区的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及时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镇(街道)、部门负责人,将进行约谈提醒。

各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统筹各自辖区内“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督促、指导综合执法队伍、已建成的消防工作所和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镇(街道)、村(社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各部门按照《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市安委办发〔2021〕50号),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

五、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2)存档备查。各部门要根据重点场所消防检查手册(网盘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SVZkhlX2Hlc-GY01ti6IPSA?pwd=x1qj>,提取码:x1qj),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排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区公安派出所、各镇(街道)负责排查“九小场所”,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镇(街道)、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区融媒体中心要开设专栏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春节前,要至少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春节后至3月底前,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每次曝光单位不少于5家。要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过程组织宣传报道,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牵头对排查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

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区安委办要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组织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要深入分管领域,对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督导不少于1次。区政府督查室将开展明察暗访。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8日前)。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

(二)培训宣传(2024年2月21日前)。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及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社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分批次开展培训指导,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三)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六大行动”,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四)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区政府将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期间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

现问题不处理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各镇(街道)、各部门及要在2月10日前上报工作方案、部署情况及联络人、联系方式,2月19日、3月13日前上报整治行动调度表(附件4),3月2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56-3086119

上报邮箱:jccqxddd@163.com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 环境卫生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4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 环境卫生保障实施方案

春节将至,为确保城市市容整洁,提高空气质量,进一步营造干净、清爽的过节氛围,在前期市区除雪保畅工作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环卫工作的要求,按照“统筹协调、属地主责、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坚决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以下简称“两节”期间)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保障工作,营造秩序井然、气氛祥和的浓厚氛围,增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时间安排

(一)市容清洁阶段(2024年2月6日至2月9日)。全面对56条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及冲洗作业,对道路护栏、路沿石、垃圾桶等“城市家具”进行清洗保洁。

(二)成效巩固阶段(2024年2月10日至2月25日)。对清洁成果进行巩固提升,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道路保洁。“两节”期间区市容环卫中心要

配足保洁人员,科学、合理调度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班次,适时开展主次干道湿式联合机械化清扫,加强泽州路、凤台街等56条主次干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交通设施,广场、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的清洗保洁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

(二)垃圾清运。配备足量垃圾清运车,加强监督巡查力度,重点对居民小区、商圈、公共厕所等极易产生和堆积垃圾的地点进行全时段督导检查,对垃圾收集中转站、垃圾箱、果皮箱进行打扫清洗,确保不满溢,随满随清,及时清运。〔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

(三)背街小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街巷道路、卫生死角、“城市牛皮癣”等内容进行排查,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协调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做好存量垃圾处理。特别是优先保障学校、医院、敬老院等重点部位环境清洁和垃圾清运。督导工地企业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解决“脏乱差”问题。〔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门前三包。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将本单位门

前积雪、存量垃圾等及时清除、清运完毕,安排值班人员做好每日环境清洁,快反应、高标准完成好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驻区单位、各经营主体〕

四、工作保障

(一)明责任快落实。各责任单位接到本方案后,明确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抽调足够人数,迅速开展清洁保障工作和环境巩固工作。对存在交叉的环节更要互相衔接、互相补位。

(二)强督查求实效。区政府督查室要督导各责任部门认真落实任务,加强对环保清扫作业现场的抽查和重点区域、背街小巷的检查频次,确保人员到位、清洁到位。对行动迟缓、整治效果不明显、推进措施不得力、配合不紧密的单位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广宣传齐动员。区融媒体中心要加派记者,做好城市清洁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全角度宣传两节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积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浓厚氛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 十六条激励措施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以

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昂扬斗志,全面提振信心,全力促进发展,实现首季“开门红”,特制定以下

激励措施:

1.鼓励项目加快投资。对2024年一季度在建项目,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给予2‰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推动项目积极入统。对2024年一季度入统的新开工项目,总投资为1—5亿元的,奖励5万元;总投资为5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万元。

3.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024年1—2月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且增速在20%—30%的,奖励2万元,增速在30%—40%的奖励3万元,增速在40%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

4.壮大交通运输企业发展规模。对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2024年1—2月营业收入增速达5%、10%、1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

5.鼓励房地产企业多形式开展促销。对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的房地产企业,202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3000—5000㎡的,奖励1万元;销售面积5000㎡以上的,奖励3万元。(以网签入统时间和面积为准)

6.助力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工业总产值在0.2—1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一季度同比增长30%以上的,奖励2万元;全年工业总产值在1—5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一季度同比增长20%以上的,奖励3万元;全年工业总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一季度同比增长15%以上的,奖励5万元。

7.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奖励3万元,达6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

8.鼓励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2024年纳入区“专精特新”重点培育库的企业,一季度研发经费投入50万元以上的奖励2万元。

9.助商惠民促进消费。2024年1至6月,发放不少于1500万元政府数字消费券用于补贴各类消费

活动。

10.支持举办各类专题促销活动。对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开展专题促销活动的承办主体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线上促销活动单场销售额须在500万元以上且参与企业数量30家以上、浏览量10万次以上。线下促销活动按实际发生的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展位搭建费用给予补贴。

11.鼓励连锁企业开展“拓店”行动。在2024年1月至6月新增实行“六统一”管理且正式运营的门店,营业面积100㎡以下的,按每店0.5万元标准奖励;营业面积100㎡至200㎡的,按每店1万元标准奖励;营业面积200㎡以上的,按每店3万元标准奖励。

12.支持住餐企业稳定发展。2024年1月至6月,对全区住餐企业营业额达500万元且增速1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营业额达1500万元且增速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励;营业额达2500万元且增速8%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营业额达5000万元且增速6.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

13.支持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2024年1月至6月,对在第三方平台或自有平台扩大销售的网络零售企业实行分档奖励。网络零售额达1000万元且增速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且增速1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网络零售额达5000万元且增速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网络零售额达1亿元且增速6.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14.支持旅游演艺产业发展。对在我区A级景区推出的常态化旅游演艺项目,2024年1月至6月演出场次满100场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30万元奖励。

15.支持旅行社引客入晋。对旅行社组织或承接100人(含)以上旅游团队,游览中心城区2个(含)以上A级收费景区并入住城区酒店,累计接待超1000人次的,每人每晚奖励40元(连续入住最高每

人奖励80元),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16.支持旅游宣传推介及旅游产品销售。对近5年参加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省级以上文旅部门及其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博览会、旅游商品比赛中获得奖项的企业,1—6月份销售额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2024年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旅博会、文博会、文旅推介会的

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对通过新媒体开展的文旅宣传推广工作进行奖补,支持自媒体创作者在抖音、微信(视频)、小红书等平台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推广。

本政策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申报细则并组织申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兑现,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分别进行申报。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晋城市城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常备不懈,响应迅速;先期控制,减少危害;监测及时,数据准确;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1.4 预案体系及衔接

本预案为区级水源地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晋城市城区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晋城市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并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配合做好相关支援工作。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主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及保护区周边发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组建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分公司城区供电中心、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等。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录 10.4。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部署;统筹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落实上级交办的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向城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制定修订《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供水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及治安警戒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 10.5。

2.4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基本情况调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水源地管理单位、水源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水质状况调查、风险源调查、管理状况调查。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周边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水源地进行监测监控。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街道办事处要与主城区水源地管理单位联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主城区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应急值守,完善环境应急接警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系统应急值班制度,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详细、准确记录有关信息,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和报告工作,落实各项责任,严格管理,认真做好人员、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确保通讯畅通。

(3)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督促指导应急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水源地管理单位规范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实现全区环境应急物资的科学储备、信息共享、统一调配。

(4)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配齐配足环境监测预警应急队伍,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补充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

3.3 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并立即报指挥长;同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4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两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依次用红色和橙色表示。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区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5 预警行动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好人员、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所有成员单位立即启动预警行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水源地管理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工作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信息报送、通报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较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报告,随即(1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到城区人民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在事发30分钟内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区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响应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Ⅰ级响应。

5.1.1 Ⅱ级响应

(1)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水源地管理部门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2)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区域、污染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中毒、财产损失以及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件继续扩大。

(3)在危险区域、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水源污染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

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实施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5)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5.1.2 I 级响应

(1)区指挥部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5.2.2 指挥和协调

(1)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事件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并保护好突发事件现场。

(2)区指挥部接到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下达紧急集合命令,派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照现场情况展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各部门接到紧急事件信息后,部门负责人应

迅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按照指挥长的命令,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①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现场处置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各项安全及救护工作;

②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③根据处置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④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⑤根据突发事件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的疏散工作;

⑥配合公安机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⑦做好稳定水源地周边居民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⑧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控制和救护进展情况;

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媒体接待和发布工作;

⑩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2.3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治安警戒组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

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指挥部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组织开展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医疗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组织应急水源供给,由供水保障组调集拉水车紧急供水,确保应急水源充足。

(5)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组织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根据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或周边县(市)提出增援请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给予支援。同时,要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5.2.4 现场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

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2.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2.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治安警戒组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2.7 信息发布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区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3 响应终止

5.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的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无继发可能;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由区指挥部向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等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6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在城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城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城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区指挥部及时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对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计算,对生态功能丧失程度进行划分,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区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2)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3)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4)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5)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6)责任认定和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3 善后处置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及时向城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主城区水源地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

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水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水源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主城区水源地管理单位在利用现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指挥部统一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7.4 经费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区财政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全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与周边县(市)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组建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资料和技术支持。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要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的防护能力。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

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

的事件。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的事件。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3年修订一次。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完善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8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适应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完善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范永星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史晋雷 副区长
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牛大伟 副区长
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冯军彪 副区长
靳 睿 副区长
许钟蔚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王 珏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裴 玉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杜阳阳 区发改局局长
王 孟 区教科局局长
陈玉霞 区工信局局长
郑雪青 区民政局局长
杨继平 区司法局局长
暴晋忠 区财政局局长
刘林栋 区人社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珂 区住建局局长
韩 宁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志刚 区交通局局长
尹风义 区水务局局长
郑羽璋 区商务局局长
郜燕霞 区民营经济局局长
卫 娟 区文旅局局长
张丰亮 区卫体局局长
王佳璇 区审计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沈东山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涛 团区委书记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焦冬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刘静霞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红霞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新星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任凌云 区城镇工业联社主任
刘勇挺 区供销社主任
许瑞嵘 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金治华 区供电中心主任
焦金辉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阿勇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燕茹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亚菲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霞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冠南 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静 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斯佳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芳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李姣姣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李 冬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区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 孟 区教科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

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和区教科局局长王孟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镇(街道)、区直单位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单位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查专员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

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森林草原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海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单位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珂 区住建局局长
尹风义 区水务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和区水务局局长尹风义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

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海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地质灾害和发布地质灾害(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气象应急响

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由区气象局局长赵慧琴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和发布气象灾害(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牛大伟 副区长
副指挥长:陈玉霞 区工信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办)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政府做好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和区工信局局长陈玉霞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包括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杜阳阳 区发改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姚林云和区发改局局长杜阳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查专员

陈志刚 区交通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区交通局,由区交通局局长陈志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交通事故信息和发布交通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卫娟 区文旅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和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文化旅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由区文旅局局长卫娟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文化旅游事故信息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王孟 区教科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所辖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科局,由区教科局局长王孟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

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查专员
杨 珂 区住建局局长
韩 宁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城乡建设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局长杨珂和区城市管理局局长韩宁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

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城乡建设事故信息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城乡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晋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

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冯文娟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焦冬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态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焦冬栋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

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丰亮 区卫体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公共卫生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体局,由区卫体局局长张丰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

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晋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市场监管事件信息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丰亮 区卫体局局长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刘静霞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动物疫情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区畜牧兽医中心,由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司俊霞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动物疫情信息和发布动物疫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姚林云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2.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社会安全事件的先期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

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3.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原宁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及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况设立专项指挥机构。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镇(街道)、本部门、本单位职责编制相关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和成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区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城政办发[2019]40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区耕地开垦费征收的实施意见

城政发〔2024〕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因城区无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建设项目所需补充耕地指标全部通过易地购买解决。为有效落实耕地保护，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4号）文件要求，结合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城区辖区范围内需要补充耕地的建设项目。

二、征收原则

（一）自愿原则

项目单位占用耕地的，自愿选择补充耕地方式，可以使用易地购买的补充耕地指标，也可自行组织开发复垦或委托代建开发复垦形成的耕地指标。

（二）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

自行组织开发复垦或委托代建开发复垦的补充耕地，必须确保占补平衡，实现补充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当、质量相当，不再征收耕地开垦费。

三、征收标准

按所占耕地等别征收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

7等别26万/亩，8等别24万/亩，9等别22万/亩，10等别20万/亩，11等别18万/亩，12等别16万/亩。

四、具体要求

（一）在城区辖区范围内的重点工程项目需补充耕地的，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按上述标准收取。国家、省、市对某项重点工程项目征收耕地开垦费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耕地开垦费征收地类的认定，以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库中确定的地类为准，应当与征收报件地类相一致。

（三）本实施意见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区耕地开垦费征收的实施意见（试行）》（城政发〔2020〕15号）文件同时废止。自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原则上根据交易平台价格变化调整文件。如交易价格发生变化，按实际交易价格进行收取，但不得低于上述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四）耕地开垦费征收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6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解决我区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防止和化解市场主体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市场主体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流动资金续贷支持，促进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区政府主导设立，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且金融机构保证足额续贷的市场主体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市场主体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五条 区民营经济局（区金融办）负责对我区

应急周转资金实施全面监督管理，筛选承办主体，拟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方案，明确准入标准，制定支持目录，建立内控制度，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应具备应急周转资金管理能力和操作方案，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为市场主体融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七条 区级应急周转资金筹集规模暂定为8000万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可适时调整。应急周转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八条 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与合作银行就开展市场主体转贷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九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返还区财政。

第十条 应急周转资金实行有偿服务，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日，日息按0.2‰计算。除占用

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限于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性开支,原则上不超每年资金占用费收入的20%。

第十二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三条 借用应急周转资金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在我区依法纳税且工商证件齐全。

(三)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拥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征信不良记录。

(四)市场主体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并同意给予续贷。

第十四条 下列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第十五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填写《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申请表》递交合作银行,提出使用还贷续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合作银行对市场主体的申请进行审查,同意续贷后,需在市场主体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在《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即将到期的市场主体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四)市场主体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五)其它资料。

第十六条 审核。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收到银行《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申请表》后,对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市场主体签署《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协议书》(三方协议书)。同时收集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征信证明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征信证明。

(四)市场主体纳税证明。

(五)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六)公司章程。

(七)市场主体的银行开立账户通知书。

(八)其它资料。

第十七条 发放。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与市场主体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和《三方协议书》有关规定,办理具体资金划转的财务手续并及时通知合作银行与市场主体。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5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20日。

第十八条 归还。经市场主体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或者监督市场主体将续贷资金足额划转至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指定账户,归还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区金融办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区金融办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金融办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金融办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报送季度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年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区金融办牵头做好相关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续贷业务比照一般贷款业务进行管理,按金融机构贷后管理的

相关要求,开展续贷流程跟踪督导。区金融办、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和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续贷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改变资金用途的借款市场主体,要提前收回资金,及时化解风险。对借款人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等违约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4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